

作品

我爱这热烈的夏天

■钱红莉

上慢慢吃——身前身后，一朵朵白云游弋。它们离我太近了，似伸手可捉。天那么蓝，是钴蓝，蓝得泛青，令人灵魂出窍的蓝。

至今忆及，如在昨日。

夜云更美，大风吹着它们，白帆一样急急移动，齐齐往西北方向去了，一朵连一朵，浩瀚无边……云隙间偶尔闪出几粒星子，遥遥的，不知是几万光年的星辰，那一点点微亮如闪烁，映衬着近在咫尺的云更白了。众云一起被风吹着吹着，仿佛一个人不胜酒力，渐渐的，浑身单薄，一点点被风扯散，雾障一样朦胧。正是这一点点的薄意，无声托着一枚黄月亮，素描一样的绢帛质地，整个夜空弥漫着一份陈年的古气。

我坐在小区长椅上，静静看着这些云，在天上羔羊一样洁来洁往，如读一首长诗，被深深打动着，末了，也将自己一颗心悄悄放进去了。

三

吃过晚饭，散步归来，洗洗干净，读点书。也是一日中最为感恩时刻——台灯打开，打开书页，顷刻卸下一座山那么多的疲惫。

最近读的是谷崎润一郎中国游记。当年他来中国，是民国时候的事情了。去了许多地方，到南京，雇一位中国向导，游秦淮河，东林寺、西林寺……两千年前，李白去过。再往后，苏轼去过。到了民国，谷崎润一郎又来。前几年，我去九江，汽车就近穿行于山脚，远远望过几眼庐山群峰。去陶潜故乡柴桑吃一顿午餐，门前正是南峰，也是他诗中的“南山”。百年千年万年往矣，庐山依旧在，星辰一样恒常。

人类是何等渺小的生物，故，有什么可自大的呢，唯有谦卑。人一生，不过须弥一瞬，时间是一条漫长的河流，我们有幸同行一路。认真活过，也是蛮幸运的事情。

四

暑热愈胜，胃口尽失。每一午餐，皆嗜着一道极简单的汤。黄瓜一根，削皮，斜切薄片，大火炆炒断生，倒入开水，滚沸，下一

把荆芥，串一只鸭蛋花，淋一点儿芝麻油。这是一碗平凡又出尘的汤，清新的瓜气杂糅着荆芥的异香，像清晨蹣跚着露水走一截秘不示人的小径去摘一朵栀子花。一饮而尽，喉咙里都是清凉的，像是居在井底。一朵连一朵，浩瀚无边……云隙间偶尔闪出几粒星子，遥遥的，不知是几万光年的星辰，那一点点微亮如闪烁，映衬着近在咫尺的云更白了。众云一起被风吹着吹着，仿佛一个人不胜酒力，渐渐的，浑身单薄，一点点被风扯散，雾障一样朦胧。正是这一点点的薄意，无声托着一枚黄月亮，素描一样的绢帛质地，整个夜空弥漫着一份陈年的古气。

朋友寄来许多种类红茶。拆开金骏眉，泡一壶，趁着热气，将煮好的米饭过一遍茶水，是谓茶泡饭。五常大米经过茶水的洗涤，似有了另一层奇异口感，就着一碟咸豇豆抑或甜姜片，咀嚼起来，脆且韧，无烟熏火燎炒菜，又是一餐。

早起，住大菜市，就为了寻找一种老品种黄瓜。一拊长，胖乎乎。挑老些的，老到通体橙黄。刨去外皮，纵切，瓜腔内老籽祛除，不要切，洗净，备用。买三四截猪脊骨，焯水，砂锅慢炖，差不多时，放入老黄瓜，清炖十分钟，熄火，一丢丢盐调味，喝的就是那满口瓜香，瓜肉酥烂无渣，稍微抿一抿，幻作一滩汁水。猪脊骨汤素淡无油，唯余清酴酴的汤水，解暑爽口。当然，咬一口辣椒酿肉，汁水在口腔中迸溅，猪肉的鲜合着椒体的辣，瞬间令人上头，一餐饭吃得无比愉快起来了。

南瓜头、山芋梗，也是盛夏不可缺的下饭菜。二者的皮撕撕，掐寸段，放很多的蒜蓉炆炒，赛过一切鱼肉荤腥。最朴素的菜，也是最高级的菜。

在露台种植了五六棵辣椒，摘来做一道客家的酿辣椒。沿着辣椒蒂稍微往里一冲，再轻轻一扯，整个辣椒芯子被移除，往里灌满事先调好味的猪肉糜，薄油，小火，煎至辣椒起了一层虎皮，激点儿凉水，焖煮片刻。咬一口辣椒酿肉，汁水在口腔中迸溅，猪肉的鲜合着椒体的辣，瞬间令人上头，一餐饭吃得无比愉快起来了。

南瓜头、山芋梗，也是盛夏不可缺的下饭菜。二者的皮撕撕，掐寸段，放很多的蒜蓉炆炒，赛过一切鱼肉荤腥。最朴素的菜，也是最高级的菜。

葫芦拖

■刘琪瑞

一点花生油，再撒入适量面粉，或玉米面、豆面，搅拌均匀。面料不能和得太厚，也不能太薄，以能用筷子挑起来，且连绵不断为好。

调好了料，母亲支起一张平底锅，让她帮我帮着烧火，锅烧热后稍加点油，以防粘锅，然后母亲挑入一大坨粘稠适中的面菜料，咻啦一声，母亲开始拖拽，边拖拉边让我撒火，火太旺了，容易糊锅。火候差不多了，只听啪的一声，母亲将半熟的葫芦拖翻转过来，再拖拽几下就成了。但见葫芦拖两面青绿焦黄，菜肴和面香相互浸润，缕缕香气，直钻鼻孔，诱得我们赶紧取上一块，大快朵颐。母亲边拖我们边吃，不一会儿盆里的面菜料拖完了，葫芦拖也被

我们消灭得所剩无几。

不光烙制葫芦拖，母亲还会用秋季瓜果，做其他火拖。比如，长溜溜、青白白的瓠瓜摘下来，切成丝，烙制瓠瓜拖，吃起来滑溜溜、甜香香；摘了园子里的嫩南瓜，切成细条儿，她会做出别有风味的南瓜拖……

好多年没吃母亲烙制的葫芦拖了，于是给母亲打电话念叨起来，母亲说：“以前日子苦，琢磨这瓜菜菜的饭，为的是让你们吃饱肚子，好长身体，是没办法的法子，现在呀，谁还吃这个！”

我忙说：“爱吃的，也爱极了葫芦拖里妈妈的味道。”

电话那头，母亲咯咯地笑，开心得像个孩子似的。

我从山中来

■一寒

一进山，心就安静了下来。山道弯弯，车缓缓爬坡，我故意如此，是想延长并深度体会这安静。从家到山，上百里路被一条高速公路压缩成50分钟车程。只需要这么点时间，就可以切换心境，值得。

进入山中，松涛在目光所及之处，如海浪般慵懒地波动着。松涛之所以叫松涛，就因为这浪，这波动。仔细观察了一会儿，我觉得不把松涛形容成绿色的绸缎是对的，绸缎太轻盈、柔美了。松涛的表面是平整的，但它的内部参差不齐，树木上的枝叶在碰撞着。它们在跳舞。树木一起跳舞的时候就形成了松涛，它们很有集体意识，倒也不是刻意演给人看，它们哪里知道远处有人眺望？它们不过是随风的鼓舞下，不约而同地跳舞。它们跳得沉稳，间或伴着叹息，那叹息里藏着古老的喜悦。

峡谷中的岩石，巨大、裸露、圆润，滚落在峡谷里，像是被谁扔过来的，从此就落地扎根。岩石也是可以扎根的，它们也像树一样，只是岩石不长叶子，它们只长心思和智慧。岩石也一样承接露水，仰望星空，身上

渐渐长起了青苔，有了青苔的岩石就不叫岩石了，它是一个生命体。在山中，时常可以感受到疏离与紧密，疏离的是那些沉闷的石头，哪怕相距不过一两米，它们也几十万年不说话；紧密的是那些植物们，它们每天勾肩搭背，窃窃私语，不管有没有风来，都有说不完的话。

山路上有松针、虫子，碎砾。松针的脚感是软的，虫子不怕人，砾石踩上去发出悦耳的声音，一千年前的山路上就有这些，一千年后的山路仍然有这些。道路与时间在山中是可以捆绑在一起的，走在山路上，就是走在时间的轨或轴上。山路让人忘记了时间的存在。到处都给人一种错觉，被摄入眼睛的一切，都不再是物体本身，而成为时间的化身。谁说时间无形且抓不住？在山里就可以。你捡起一粒石子扔向峡谷，就像把秒针扔向了时间海，一万根松针就是一万根秒针，想想你在扔石子的时候，就站在秒针铺就的地毯上，多奇妙。

走向山的尽头。山是有尽头的，人翻不过去的山，就是人能力的尽头。人无奈的时候，就会觉得尽头到

了。不过这样的时刻发生在山里的的时候，人感受到的不是苦恼，而是喜悦和幸福，因为人看到了久违的荒蛮。所谓山的荒蛮，其实就是人迹罕至的缘故，你会无比确切地觉得，自己所处之地，几万年前就是这样，一切都是野生的，没有丝毫人工的痕迹。人在这野生的环境中，会觉得惭愧，想走，再抱拳说一句“打扰了”。但每每这样的时刻，山风会忽然吹来，这是一种挽留——山在把它的荒蛮演给你看。《西游记》里常说“天上一日，人间一年”，在山里也是，“山中才一日，人间已一年”。带着这样的印象，回到城市里，回到滚滚加速的时间大河里，“一年”没有使人变老，反而觉得年轻了些，于是，感谢山，怀念山，隔段时间又想去山里。

其实想去的不仅是山里，是想躲在被山环绕的时间峡谷中，把人的功能里属于器械化的那一面尽可能去掉，每次都奏效。如果记得的话，从山里回来时，带一根松针回来，放在办公桌上，咖啡杯边，偶尔看一眼，相信会有很多让你浮想联翩的画面在脑海里产生，那时你内心会轻叹一声：哦，原来我刚从山中来。

加勒比海之魅

■李放眉

加勒比海的天空蓝得深邃，海也蓝得深邃，海天一色名副其实，有云朵飘过或停驻，那被天幕映衬之洁白，惊艳不可言说。海边处，浪一排排赶来，冲上沙滩，退回去，刷平了沙滩上人们嬉戏的痕迹，周而复始。那沙滩之洁净，那荡漾在沙滩边沿的浅水之清澈，就我来说，可称仅生平所见。

老外晒太阳，穿得少得不能再少，海边上，造型简单的伞形草亭次第排开，长长的沙滩椅触目皆是，大批男女或躺或卧其上，也有干脆直接与沙粒们零距离接触的，刨个坑把自己埋了进去，留个脑袋在外一脸无比享受的表情。阳光下，不同肤色的躯体泛有津津的汗珠，晒够了前胸，翻过身又晒后背，一个仿佛不晒个透熟不会罢休。海风吹，椰林摇，壮观的日光浴场面，比基尼美女从丛簇簇，曲线美乱眼，任人目不暇接，一切那么自然，那么和谐，那么天造地设，造物主赐予的自然之美兼容人体之美，洋洋大观，不由你除了赞叹，还是赞叹。

古巴海岸，沙滩是原始的，天然的，旅游酒店沿海边顺序坐落，相互之间距离比较远，少的也有

几分钟车程，这样每个酒店都拥有了相应的一片沙滩与浴场，空间开阔，互不相扰。大约是忌惮会有台风时不时发威吧，酒店建筑普遍低矮，五六层楼就算高的了，全都包围在漫无边际的绿色中，高大的椰林、棕榈树丛、仙人科植物及其他叫不出名的树与绿地，花草交相掩映，这些共同结构出一幅风光亮眼的美图，也见出古巴对自己旅游资源的保护是重视的。

在加勒比海濒海小住确是神仙日子。清晨，旭日出海霞光万丈，傍晚红日西沉夕照满天，灿烂自不必说，白天下海游游泳，上岸晒会儿太阳，然后躲在草亭下，像老外享受日光浴一样享受“海风浴”，惬意中徐徐滑向陶醉。就在似寐非寐之间，有海鸥成群忽喇喇掠过，忽而落下滩头，忽而高翔半空，一时惹人翻身跃起，快活地追逐着，大声地呼唤着，鸥群却似解得人意，近身，头顶盘旋，上下翻飞，须臾冲天而去。游人们玩的白色双桅船挂着宝蓝色船帆，漂亮地扯了满蓬在水面滑过，消失的鸥群不多时又去而复返……晚上则是人们欢乐的高潮，酒店上演的节目

可谓水陆兼具，室内舞台上和室外泳池中同时进行，舞蹈音乐杂艺无不满满的拉美风情。最好玩的是在大堂酒吧，在国内从未起过念头去酒吧的我们，在这里不经意间竟在酒吧疯玩了一把，先是在路过酒吧时被调酒师杂耍式的炫技吸引，停了脚步观看，接着被奉上了调制好的一杯鸡尾酒，接过了，又来一杯，忽地有人拍肩，回头一看，却是两张高鼻深眼的笑脸，举着杯来邀你共饮，于是碰杯抿了一口，于是又来了老外，于是再碰，如是接二连三，不多时，男的女的，白的黑的倒黑不白的人碰了一圈，干了好几杯。酒吧好像是老外的最爱，喝得兴起时管你认不认识，语言通还是不通，都能搭讪，都能像对着老友似的呱呱啦啦兴奋一番，手舞足蹈，动作拉风，身陷其间，着实禁不住和他们一起同频共振又笑又跳，那当儿，真的是玩嗨了。这是我生平首次，老夫聊发少年狂，感觉不要太爽！

在古巴的那些天，日子就这么复制着，不紧不慢，自在自在，快乐快活，成天和老外打堆，发现有时鸡同鸭讲也是一种有趣，哈哈。

身体里的黄昏

■韩浩月

断响起的喇叭声，在催促着时间赶路。黄昏在城市中被加速了，夜晚提前赶到，比白天节奏慢不了多少的夜生活，冲击着整块的黄昏。黄昏被高楼大厦的霓虹灯分割成碎片，黄昏在五颜六色的灯光照耀下，不黄也不昏了。黄昏沿着街角、路边迅速地流淌，大量的黄昏钻入下水道，无声无息地不知流淌到何处。

我在城市里生活了二十多年，能够确切感觉到黄昏存在的次数屈指可数。黄昏时分，人们要么在地铁的车厢里于城市地下穿行，要么已经坐在酒馆里与朋友推杯换盏。很少有人提议说“黄昏来了，我们去看看吧”。记得多年前，有一天我下班离开公司，走到天桥中央的时候，看见了双向六车道的西部尽头，黄昏正在大面积撤退——夕阳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在向西山下降落，暮色不是从四面八方笼罩过来，而是向东南西北消散开去。我呆立在天桥上目睹这壮观与盛景，时间仿佛被点了慢速键，黄昏恢复了它的“幕布”本色，变得厚重、庄严、沉稳。这是我一个人与黄昏的“对峙”，大有我不走它也将为我停留的意图，当然最终还是我妥协了。我走下天桥旋梯，回头再望时，已是夜色浓稠。

我在乡村见识过黄昏的本来样貌，只是遗忘已经使得我没法

再准确描述出乡村黄昏的景色特征。但乡村黄昏所带来的情绪感染，仍然驻扎在我身体的某个角落，仿佛成为我体温的部分。每到戌时，黄昏就会从我身体中溢出，尝试与外界的神色寻求链接。住在我身体里的黄昏，是项羽自刎前那几个傍晚所听到的歌声，是唐僧将孙悟空斥责开后妖魔鬼怪闻风而动的紧张感，是《聊斋志异》里书生推开残庙之门尘土味道扑面而来的气味……历史与文学当中的黄昏，要胜过自然界的黄昏对于我精神与灵魂的塑造。每每想到这些，这别样的黄昏记忆就会蔓延开来，干扰我肉眼所看到的黄昏。因此或许可以说，黄昏时分，是我一天当中最为恍惚的时候。

乐观豁达的欧阳修以一句“月上柳梢头，人约黄昏后”，单枪匹马般勇敢地表达出对黄昏的乐观主义与浪漫主义态度。他的这句诗九百余年来以其独特的光亮与温存，调高着黄昏的亮度与暖意，相信这句诗也会驻扎在许多人的身体里，使人于黄昏时想起惦念与怀念的人。

如果你也忘记了与黄昏共处的感觉，或许有必要补上这一课——就在今天，当黄昏来临前，去找一座天桥，多花费一点儿时间，感受一下黄昏的长度、宽度与厚度吧。

记忆中的药香

■王亚哲

最令我着迷的，是爷爷的药碾子，形如小船，中间凹下去，里面放着一个轮子似的碾轮。爷爷把需要碾碎的药材放进去，双手推动碾轮，来回滚动。起初会发出“咯吱、咯吱”的响声，渐渐地声音变得细密均匀，像春蚕食叶的声音。我蹲在旁边，看着那些大块的药材慢慢变成细粉，闻着它们散发出的气味越来越浓烈，常常出了神。

爷爷碾药时不爱说话，有时碾着碾着，他会突然停下来，用手指蘸一点药粉放在舌尖尝尝，然后或是继续碾，或是再加点什么。我问他为什么尝药，他说：“药有五味，酸苦甘辛咸，光看光闻不够，得用舌头记下来。”

记得有一次我发高烧，爷爷从药柜最下层取出一个小陶罐，揭开蜡封的盖子，里面是黑乎乎的膏药，气味冲得很。他用竹片挑出一点，涂在一块白布上，然后贴在我的肚脐周围。那药膏刚贴上去凉丝丝的，过了一会儿开始发热，我迷

记忆中爷爷的房间里，总是飘着一种特别的气味，一种清苦中带着甘甜的气息。

爷爷是位老中医，总穿一件洗得发白的蓝布长衫，袖口磨得起毛边，却永远干干净净。他的手指细长，骨节分明，指甲修剪得圆润整齐，指尖常常沾着些草药的颜色，像是特意染上去的纹显的物件。那是一个老旧的黑褐色檀木柜子，柜子上整齐排列着数十个小抽屉，每个抽屉上都贴着泛黄的纸条，是爷爷用蝇头小楷书写的药名：当归、黄芪、茯苓、白芍……

我常常蹲在药柜旁，看爷爷配药。他戴上老花镜仔细看一会儿药方，然后他的手便开始在各个小抽屉间游走。他的动作很轻，开抽屉时不会发出声音，取药时只用三根手指，轻轻一捏，分量便恰到好处。那些干枯的根茎、树皮、花朵，在他手中仿佛有了生命，乖乖地躺进黄纸折成的药包里。

迷糊糊睡着了。半夜醒来，发现浑身是汗，烧却退了。爷爷坐在床边，手里捧着一本发黄的线装书在看，煤油灯的光映在他脸上，显得格外柔和。

“爷爷，这是什么药？”这么管用。”我问。“这叫‘脐疗’。”后来我才知道，那个小陶罐里的膏药，是爷爷亲手熬制的，要用到多种药材，熬制时火候、时间都有讲究，差一点都不成。

爷爷走后，我常常翻看他的手抄的药方集。那些毛笔字工整清秀，每个药名后面都详细写着性味、归经、功效，有些还画了简单的草药图。看着看着，恍惚间又闻到了那股熟悉的药香，混合着檀木、纸张和陈旧时光的气味。那些记忆中的药香，不仅治愈了身体的病痛，更在不知不觉间，医治了心灵的荒芜。